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2-26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孟捷	独立董事	新冠疫情原因	吴革
陈卫民	董事	新冠疫情原因	陈家华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3187149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民生控股	股票代码	0004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畅	王成福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	
传真	010-85259595	010-85259595	
电话	010-85259007	010-85259036	
电子信箱	sz000416@163.com	sz000416@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典当业务

典当业务是当户将其动产、财产权利或房屋作为抵质押物，取得当金，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偿还当金、赎回当物的一项业务。公司典当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民生典当运营。民生典当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3亿元，公司持有92.38%股权，是北京市成立较早的典当企业，现为北京市典当业协会副会长单位，连续四年被评定为纳税A级，在北京、成都设有经营场所，多年以来致力于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短期融资服务，为解决"融资难、融资贵"、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

民生典当从事典当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受理、评估、登记、放款等环节，主营业务包括动产质押典当、财产权利质押典当、房地产抵押典当、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以及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等，主要产品包括房产典当、汽车典当、民品典当及股权典当等，其中房产典当业务量占全部典当资产的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典当客户逾期情形增多，挤占了典当业务资金，增加了典当业务风险。民生典当在保障公司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响应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政策号召，"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不缓贷"。疫情持续期间，对于合同已经到期的客户，主动给予了业务展期；对已经逾期的客户，积极主动沟通，对部分客户降低贷款费率，切实帮助客户缓解经营困难；加大力度处置逾期业务，积极维护公司利益。

2、保险经纪业务

保险经纪业务是公司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公司保险经纪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民生保险经纪运营，民生保险经纪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股100%，其业务主要包括风险管理咨询业务、保险承保业务、协助索赔业务以及再保险业务等，主要产品为财产保险及其相关增值服务、人身保险及其相关增值服务、风险管理咨询服务等，主要流程包括取得客户委托、设计保险方案、制作保险询价单、向市场询价、代客户投保及后续服务等环节。

报告期内，民生保险经纪传统业务有序推进，及时完成公司客户的投保、保险咨询服务及再保险等业务；通过交叉销售和互联网营销大力开拓市场业务，充分利用自有微信公众号--民生掌中保进行保险产品宣传及推广，与多家保险公司合作，精选多款互联网保险产品进行线上推广和培训，成功实现线上投保出单，积累了潜在客户资源；加强了客户服务尤其是理赔服务，服务意识、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民生保险经纪开展了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并与市场有关商业机构进行了多轮磋商，达成了意向共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955,626,214.14	973,401,419.87	-1.83%	935,368,99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6,794,449.85	900,173,301.95	-0.38%	883,515,328.79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56,348,061.40	75,906,326.75	-25.77%	82,570,11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08,655.64	35,022,601.56	-61.14%	28,397,54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89,430.25	18,474,854.66	-79.49%	14,074,29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6,788.07	92,154,360.51	-87.58%	-92,577,96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6	0.0658	-61.09%	0.05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6	0.0658	-61.09%	0.05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3.94%	下降2.42个百分点	3.2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792,416.78	8,971,660.54	7,542,455.19	30,041,52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9,451.36	4,737,672.95	1,353,787.77	6,637,74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3,849.96	-414,649.98	-1,776,216.65	6,444,14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1,291.79	2,982,403.65	4,812,840.82	22,042,835.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0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0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6%	119,981,428		质押	119,981,428	
					冻结	55,000,000	
陈祖楹	境外自然人	1.09%	5,800,008				
百一堂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5,729,700				
王星雨	境内自然人	1.01%	5,376,300				
王玉	境内自然人	0.97%	5,139,920				
顾兴华	境内自然人	0.70%	3,743,500				
刘其昌	境内自然人	0.69%	3,676,955				
范江海	境内自然人	0.58%	3,110,400				
秦淑荣	境内自然人	0.57%	3,056,300				
富庶	境内自然人	0.57%	3,037,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应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公司股票不是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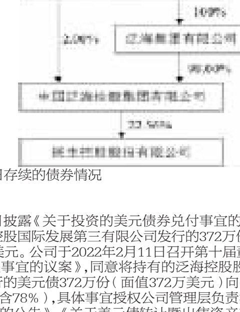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关于投资的美元债券兑付事宜的公告》，公司投资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发展第三有限公司发行的372万份美元债券延期兑付。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兑付的金额为372万美元。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元债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发展第三有限公司发行的美元债372万份（面值372万美元）向香港市场之独立第三方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票面价值的78%（含78%），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披露《关于美元债转让暨出售资产的公告》、《关于美元债转让暨出售资产交易完成的公告》，以290.16万美元（票面价值的78%）的价格向XingHai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興海亞太投資有限公司）转让泛海控股国际发展第三有限公司2019年5月发行之本金为372万美元14.5%优先担保票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8月25日、11月26日、12月7日、2022年2月14日、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2、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披露《关于投资理财产品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因基金资产端违约，公司以4300万元投资的"中国民生信托-至信772号荣盛地产股权投资契约型私募基金"延期兑付。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兑付的投资本金3010万元。截至披露日，尚未兑付的投资本金2073.73万元。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11月25日、2022年1月6日、2月26日、3月18日、4月2日、4月8日及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3、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重新办理质押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民生控股股份已经办理解除质押及冻结相关手续，并重新办理了股权质押，质押股份119,981,428股，质权人为智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重新办理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4）。

4、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5500万股被司法再冻结。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6）。

5、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64,981,428股被司法再冻结，55,000,000股被轮候冻结。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建军

批准报送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2-21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08,655.64元，基本每股收益0.0256元/股。母公司提取盈余公积后，累计可分配利润244,992,153.34元。

综合考虑公司资金情况及回报股东等因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531,871,4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规性、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本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计划顺利实施和未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该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2-22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因日常经营需要，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控股"）及子公司拟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1433.70万元。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张建军先生、陈家华先生、冯壮勇先生、陈卫民先生及陈良栋先生因在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成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前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发生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服务	市场价	250	48.23	224.8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牌匾管理、车位管理等	市场价	90.00	20.93	87.11
	青岛民生经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市场价	150	3.47	115.22
	泛海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等	市场价	1.60	0.38	1.45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费	市场价	6.00		4.09
向关联人租赁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房屋租赁、车位及牌匾等	市场价	920.00	223.00	913.39
	常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4.30	1.10	4.07
	武汉中央商务区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5.20	1.17	4.77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协议价	6.60	1.60	6.41
合计			–	1433.70	299.88	1,361.39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万元）	预计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万元)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4.88	350.00	33.84%	-125.12	-35.75%	2021年1月23日巨潮资讯网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87.11	85.87	98.37%	1.24	1.44%	2021年1月23日巨潮资讯网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费	4.09	20.00	26.03%	-15.91	-79.57%	2021年1月23日巨潮资讯网
	青岛民生经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15.22	471.70	45.31%	-356.48	-75.57%	2021年1月23日巨潮资讯网
向关联人租赁	常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07	4.28	0.42%	-0.21	-4.87%	2021年1月23日巨潮资讯网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车位租赁、房屋租赁及牌匾租赁	913.39	893.82	93.55%	19.57	2.19%	2021年1月23日巨潮资讯网
	武汉中央商务区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77	4.69	0.49%	0.08	1.75%	2021年1月23日巨潮资讯网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6.41	6.41	0.66%	0.00	-0.03%	2021年1月23日巨潮资讯网
合计			1,359.94	1,836.77		-476.83	-25.9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1年度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但不到预计总金额80%，主要原因：2021年青岛民生经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结构调整，销售队伍人员变化较大，加之新冠疫情有所反复影响销售推广，导致销售业绩下滑，最终业务收入比期初预计规模有较大幅度减少；与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合作业务主要是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业务，受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作为承保保险公司为投保单位提供保险经纪服务。2021年受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战略调整影响，股东业务投保规模有所紧缩，导致保费收入及经纪费收入相比期初预计有较大幅度减少。由于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收入利润在公司占比较小，其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额不足并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1年度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但不到预计总金额80%，差异较大，其中原因经认真了解核实，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反复以及合作对方内部调整、销售人员变化、股东发展战略调整、业务规模收缩等因素影响，导致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收入相比期初预计有较大幅度减少。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并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我们提醒公司董事会，应进一步提高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准确性，避免出现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差异较大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法人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3层	卢志强	科技、文化、教育、房地产、基础设施项目及产业的投资；资本经营、资产管理；酒店及物业管理；会议及会展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车位；通讯、办公自动化、建筑装饰材料及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管理咨询；汽车租赁。	2,000,000万	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为23,663,816.69万元，净资产为5,092,776.81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79,875.57万元，净利润-71,975.20万元。
2	常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西路18号底商3层D	赵英伟	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出租商业用房。	5,000万	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为2,106,332.75万元，净资产为13,285.63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46万元、净利润-56.06万元。
3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3101楼	臧炜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00138.3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666871.43万元，净资产236364.33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07188.01万元，净利润-49597.25万元。
4	青岛民生经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9号楼1001室	田郑军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3000万	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8586.47万元，净资产-9755.49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10902.27万元，净利润-9328.60万元。
5	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2号楼7层801室	潘瑞平	物业管理；机电设备维修；电梯维修；购销电梯、扶梯、日用百货、五金制品、家用电器；园林绿化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家庭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洗车服务；清洁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零售烟草；游泳馆。	5000万	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为694,014,202.34元，净资产为116,599,246.29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09,678,916.05元、净利润22,947,081.96元。
6	武汉中央商务区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云彩路198号泛海城市广场8层	李书孝	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销售，不动产买卖；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通讯设备（不含无线通讯发射设备）、办公设备销售；道路旅客运输(凭许可证经营)。	100000万	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为6,899,644,473.64元，净资产为380,180,109.28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4,840,329.46元、净利润-98,271,281.87元。
7	泛海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云彩路198号泛海城市广场写字楼8层	郑翼龙	物业管理；机电设备维修；电梯、扶梯、日用百货、五金、家用电器的销售；园林绿化服务；停车服务；房屋中介服务；会务会展服务；汽车美容保洁服务；室内游泳池经营；冷热饮品销售；体育场馆设施管理、租赁、健身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与策划、体育用品、服装鞋帽的批发兼零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与策划、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1000万	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59,972,733.64元、净资产为50,919,117.70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1,708,026.39元、净利润12,171,979.04元。
8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C座四层	王辉	资产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办公设备；餐饮服务；销售食品。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4,973,453,924.50元、净资产为4,745,591,219.07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27,073,545.11元、净利润433,781,437.24元。

注：经查询，上表中关联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表中，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其分公司，其余关联人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2022年度将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及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关联交易内容为租赁房屋（办公场所）、接受物业管理服务、咨询服务以及提供保险经纪服务等。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与各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拓展需要，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化原则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事项已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2021年度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但不到预计总金额80%，差异较大，其中原因经认真了解核实，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反复以及合作对方内部调整、销售人员变化、股东发展战略调整、业务规模收缩等因素影响，导致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收入相比期初预计有较大幅度减少。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并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我们提醒公司董事会，应进一步提高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准确性，避免出现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差异较大的情形。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2-23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37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5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9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6793.1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918.9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1081.43万元。

（8）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4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5961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王晖先生，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4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征先生，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5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丽敏女士，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份。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王晖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征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丽敏女士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王晖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征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丽敏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费用为68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2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未发生变化，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管理层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过核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胜任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复印件。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2-24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支持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典当"）的发展，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通过委托贷款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资金利率比照市场利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资金提供将根据民生典当的实际需要，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审批公司为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对民生典当财务资助的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民生典当另一股东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能源"）将继续同比例向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4幢102单元、202单元
注册地	北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46110679E
法定代表人：	余政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03月09日）。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民生典当92.38%股权；泛海能源持有民生典当7.62%股权。泛海能源为本公司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	卢志强

（二）民生典当资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民生典当成立于2003年，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现为北京市典当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民生典当自成立以来，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民生典当经审计总资产544,044,127.19元，净资产345,146,850.53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9,702,513.02元，营业利润35,717,335.80元，净利润26,748,727.51元。

经查询，民生典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民生典当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民生典当另一股东为泛海能源，由于泛海能源与本公司同受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泛海能源为本公司关联方。泛海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7985Y
法定代表人：	李明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1995-07-31
经营范围：	能源、资源产业的投资及管理；相关项目的经济咨询及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0%，泛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
实际控制人	卢志强

（四）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对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在2021年度未对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截至披露日，公司向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余额0元，不存在逾期情况。

（五）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披露日，民生典当作为原告提起诉讼债权余额合计18,680万元。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民生典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民生典当自成立以来，经营稳健，因此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风险较小。民生典当另一股东泛海能源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交易公允、透明。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民生典当经营情况，确保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民生典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融资成本，确保民生典当的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之资金周转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民生典当另一股东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交易公允、透明。民生典当自成立以来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对其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公司将积极跟踪民生典当的日常运营和资金运作，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向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降低民生典当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民生典当另一股东泛海能源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交易公允、透明，并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民生典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风险相对可控。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0元，不存在财务资助逾期情况。

七、其他事项

公司承诺在此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后的十二个月内，若有闲置募集资金，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2-25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典当"）融资需求，提高融资工作效率，公司拟为民生典当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一年，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民生典当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民生典当将提供反担保。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担保额度相关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民生控股	民生典当	92.38%	36.56%	0	2亿元	22.3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4幢102单元、202单元
注册地	北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46110679E
法定代表人：	余政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03月09日）。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民生典当92.38%股权；泛海能源持有民生典当7.62%股权。泛海能源为本公司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	卢志强

（三）民生典当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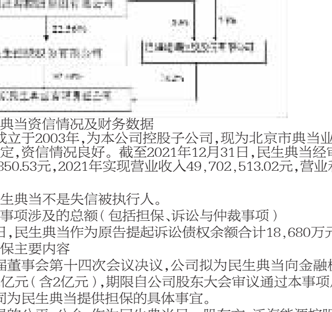

（四）民生典当资信情况及财务数据

民生典当成立于2003年，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现为北京市典当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民生典当自成立以来，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民生典当经审计总资产544,044,127.19元，净资产345,146,850.53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9,702,513.02元，营业利润35,717,335.80元，净利润26,748,727.51元。

经查询，民生典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披露日，民生典当作为原告提起诉讼债权余额合计18,680万元。

三、提供担保主要内容

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为民生典当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一年，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民生典当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为确保交易的公平、公允，作为民生典当另一股东方，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同等条件对民生典当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民生典当的实际融资情况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协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民生典当提供担保额度2亿元，主要是为了满足民生典当融资需求，提高融资工作效率，促进民生典当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民生典当自成立以来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

民生典当另一股东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民生典当提供担保，交易公允，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民生典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前述担保事项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民生典当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有利于提高民生典当的融资效率，有利于民生典当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该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民生典当另一股东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对其提供担保，交易公允。民生典当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前述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零，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2-27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美元债券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国际"）于2019年5月、2020年8月在香港债券市场以当时的市场价格购买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发展第三有限公司发行的美元债券合计372万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民生国际投资的美元债券已连续三次延期兑付。

为尽快消除美元债券逾期事宜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尽快收回现金用于其他投资项目，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生国际与XingHai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興海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海亚太"）于2022年2月25日签署转让协议，以290.16万美元（票面价值的78%）的价格向兴海亚太转让民生国际持有的泛海控股国际发展第三有限公司发行的美元债券372万份，并于2022年2月25日完成转让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美元债转让暨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及《关于美元债转让暨出售资产交易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

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会计处理方法及依据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该美元债券以票面价值的78%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2021年度财务报表。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该美元债券以票面价值的78%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2021年度该美元债券减值准备金额为81.84万美元，影响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0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85.62万元。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2-19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民生控股"）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孟捷先生因新冠疫情原因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吴革代为表决，董事陈卫民因新冠疫情原因书面委托董事陈家华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531,871,4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和《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4月23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六、《公司2021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4月23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本议案内容详见4月23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证券投资情况鉴证报告》。

七、《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报酬合计为68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4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增补桑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张建军先生、陈家华先生、冯壮勇先生、陈卫民先生及陈良栋先生因在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成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前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二、《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桑萍女士，本科学历。曾任山东凯远集团进出口业务部报关员，平安财险青岛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业务经理，天安财险特险部室主任，天平汽车保险产品研发部、市场营销部总经理，上海晨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大地财险营业部部门经理，中国太平洋财险重大客户部处长，北京分公司经纪业务部部门经理，亚太财险商业&再保险部负责人、银保渠道部总经理、重客经纪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亚太财险副总裁、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桑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桑萍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2-28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6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增补桑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补刘晓勇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说明：上述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1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民生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7日到2022年5月12日，9:00-12:00，13:00-17:30，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北京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

邮政编码：100005

联系电话：010-85259020；010-85259036

传真号码：010-85259595

联系人：李晓静 王成福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416。

2. 投票简称：民生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议案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9	关于增补桑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增补刘晓勇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备注：若委托人在表决意向内不做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2-20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民生控股"）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英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该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阅了《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能够得到充分有效地监督。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增补刘晓勇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刘晓勇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晓勇先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管理总部资金中心资金管理总监、资金管理总部资金管理总监、副总裁、资产财务管理总部副总裁、副总经理、资金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资金管理总部总经理。

刘晓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晓勇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